

公司代码：603890

公司简称：春秋电子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薛革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金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受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阐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指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崑泓	指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	指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	指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贯	指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春秋	指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禾优	指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力鼎	指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布谷	指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布谷叁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豪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纬创	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结构件	指	指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结构件模组	指	是指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	指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通常自上而下分为 A 面（背盖）、B 面（前框）、C 面（上盖）及 D 面（下盖）。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上半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春秋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unqiu E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杰	吕璐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电话	0512-82603998-8168	0512-82603998-8168
传真	0512-57293992	0512-57293992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zhangzj@chunqiu-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21
公司办公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321
公司网址	http://www.szchunqiu.com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2018-03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	603890	不适用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5,736,600.05	792,215,377.97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50,783.87	75,544,770.69	-5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9,007,684.59	72,819,925.70	-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5,904.66	85,666,322.80	-14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876,026.17	1,329,425,242.30	0.71
总资产	2,322,937,981.48	2,212,452,025.52	4.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6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6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1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6.19	减少13.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5.61	减少13.4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23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2,42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1,73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80,985.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79,60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20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799,222.92	
合计	7,843,099.28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模具是结构件模组生产基础，公司模具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

公司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提供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其中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为主。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包括四大件：背盖、前框、上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上述结构件模组在装配笔记本电脑过程中需容纳显示面板、各类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其结构性能对制造精密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其还具有外观装饰功能，故该产品对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亦有较高的要求。

图：笔记本外壳示意图



2、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配套精密模具和家电商用模具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分为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相关模具，其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等笔记本电脑整机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商用模具系公司本身不生产其成型产品的模具产品，其主要客户为三星家电、LG、博西华、夏普等家电类整机厂商。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化笔记本电脑成品电子元器件、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控制和减少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本公司的生产布局，然后进行生产排程，制定生产的周计划、月计划并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联宝、三星等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生产出货完成销售。

公司具备符合行业特性的独立采购及生产、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依托其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的服务能力，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将依托联想、三星电子、LG等核心大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开拓其他品牌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公司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在生产环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2、专业与品质优势

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制作工艺包括成型、喷漆、金属加工、模内转印等。在制造方面，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在良好品质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控制产品成本。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春秋电子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0.02mm，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电子、LG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三星电子、LG 等行业内知名优质客户，并成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5、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结构件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行业领先笔记本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依靠现有的规模生产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 1-6 月，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经多方调研和综合研讨，在保持笔记本机构件领域优势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产业布局、完善综合产业能力、提升客户前期研发介入强度、拓展新业务渠道。

(1) 完善和加强公司在笔记本机构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发布的报告显示，二季度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4,108 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 2.8%，较一季度的 3,727 万台增长了 10.2%，整体呈现复苏趋势。惠普、联想和戴尔的出货量与市场份额依旧排名前 3 位，与一季度排名相同。

为进一步占据市场份额，公司强化笔记本金属结构件业务，设立镁铝合金事业部，加快合肥博大金属件制造工厂的建设进度，提升和改善复合材料产品的加工工艺，夯实公司全制程机构件供应体系，保持在技术研发、业务接单、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多方位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并为新业务的承接奠定坚实基础。

(2) 积极开发新兴业务

A、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以及商业化应用，智能家居将加速从“概念”向“落地”发展。同时，智能家居的应用领域从家电、安防等向其他新兴领域扩展，公司依托在笔记本结构件领域的先进制造优势，积极探索智能家居相关的产品业务。目前已就智能家居项目与客户展开初步合作。

B、下属子公司上海崑泓主营业务为家电、汽车行业的中大型模具生产制造。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包括三星、LG、富士康、夏普、海尔、博西华、美的、海信、德尔福汽车等。由于汽车内机构件多为复合材料或多射包胶材料，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公司现阶段逐步强化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3) 研发投入

技术是企业赖以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秉承“持之以恒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经营策略，分客户、分产品形态构建专业技术团队。公司预研紧盯全球顶级原料厂商、全球知名品牌商、全球优秀机械设备商，在产品轻薄化、产品线智能化、表面处理多样化方面综合收集各大品牌需求，积极展开研究动作并向终端客户快速推荐。

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同意对成型、涂装、模具和冲压四个制程中开展基于智能识别电极设计遗漏技术的笔记本模具的研发等九个项目进行研究与开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立项项目均已启动并按照预定计划有序进行中。

(4) 智能化工厂改造

随着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公司正稳步推进将“智能化”技术引入现有产品、服务中，带动制造全链条的提升。从客户总体订单到最小单位的生产设备，从成品的出货及库存分布到各个单体制程的生产数据和良率状况，结合大数据的收集、分析、改善，灵活进行生产任务的安排和调整，进一步降低库存、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供应周期。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55,736,600.05	792,215,377.97	-4.60
营业成本	628,636,265.64	629,245,845.67	-0.10
销售费用	14,902,294.20	12,542,052.37	18.82
管理费用	54,653,621.71	38,966,611.94	40.26
财务费用	4,149,069.54	10,293,106.22	-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5,904.66	85,666,322.80	-1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0,635.69	-32,051,930.67	1,82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4,548.64	-31,744,202.60	-290.88
研发支出	28,802,935.17	21,881,800.37	31.6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及项目拓展,增加的人工费及招待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及新项目电子模组中心投入。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率上升财务汇兑收益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及新项目电子模组中心前期开办费投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设备及新建厂房投入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满足新项目电子模组所需资金及存款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加大子公司合肥经纬的研发投入。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6,167,723.40	17.92	994,352,052.49	44.94	-58.15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本期投资募投项目的资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7,459,296.59	0.32	7,115,000.00	0.32	4.84	
应收账款	586,209,823.84	25.24	574,260,278.07	25.96	2.08	
预付款项	12,506,677.30	0.54	5,111,304.50	0.23	144.69	主要系夏季用电高峰预付电费增加及模具等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526,594.52	0.02	-	0.00		主要系子公司合肥经纬定期存单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439,544.81	0.71	16,579,462.76	0.75	-0.84	
存货	319,056,742.58	13.74	258,810,204.27	11.70	23.28	
其他流动资产	381,842,756.08	16.44	2,994,359.98	0.14	12,652.07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299,775,667.80	12.91	170,693,363.43	7.72	75.62	主要系母公司新厂房竣工验收、及购买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3,331,066.48	5.31	102,928,592.37	4.65	19.82	主要系新购入设备尚在调试安装、子公司合肥经纬在建厂房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1,328,525.09	1.78	40,854,951.72	1.85	1.16	
长期待摊费用	43,333.14	0.00	173,333.16	0.01	-75.00	主要系母公司本期用于存放成品的临时厂房的摊销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8,237.06	0.24	5,945,944.86	0.27	-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731,992.79	4.85	32,633,177.91	1.47	245.45	主要系新购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6,983,827.04	13.22	205,819,191.98	9.30	49.15	主要系满足春秋电子新项目电子模组所需资金及合

						肥经纬存款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0.00	10,000,000.00	0.45		主要系上期末母公司开立汇票付新厂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70,176,242.54	24.55	578,032,044.86	26.13	-1.36	
预收款项	17,673,924.70	0.76	6,925,375.10	0.31	155.21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崑泓未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716,763.92	1.67	46,343,411.79	2.09	-16.46	主要系 17 年年末有应付未付年奖。
应交税费	14,736,884.52	0.63	17,134,207.26	0.77	-13.99	
应付利息	828,251.91	0.04	436,111.09	0.02	89.92	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8,767.92	0.02	499,289.94	0.02	5.90	
长期应付款	22,992,703.45	0.99	5,738,507.26	0.26	300.67	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崑泓设备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1,424,589.31	0.49	12,098,643.94	0.55	-5.57	
股本	191,800,000.00	8.26	137,000,000.00	6.19	4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19,559,659.82	35.29	874,359,659.82	39.52	-6.27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14,402,930.39	0.62	14,402,930.39	0.65	0.00	
未分配利润	313,113,435.96	13.48	303,662,652.09	13.73	3.11	系 2018 年上半年利润增加所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2,937,981.48	100.00	2,212,452,025.52	100.00	4.99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 经营管理风险**1、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全球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因此上游笔记本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出及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主要包括：（1）公司的外销收入；（2）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3）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现汇结算，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以美元计价的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外销收入相对增长；同时在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对增长。因此，公司外销收入和外币采购的同时存在，对汇率的变动影响有抵消作用。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公司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应收及应付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欧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主要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002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8-033	2018 年 5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否	是		
	其他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否	是		

注 1：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公司股东薛赛琴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公司股东蔡刚波、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公司股东上海安贯、郎银标、许方园、华菲、方化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公司股东海宁春秋、东证昭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 公司股东杭州禾优、上海力鼎、浙富桐君、深圳布谷、上海泰豪、田记心、朱晓轶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 公司的承诺

(1) 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1) 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

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注 3：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

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4：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3、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

注 5：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 的股东薛革文、海宁春秋、薛赛琴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

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薛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春秋电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春秋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薛瑞岳、薛瑞革分别出具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春秋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春秋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秋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秋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经营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所得收益将归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 5%以上股东薛赛琴、海宁春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薛赛琴和海宁春秋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承诺：在作为春秋电子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及其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9：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

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10：关于实际控制人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拆迁补偿承诺

如果公司搬迁补偿款不能覆盖因搬迁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承诺：如政府机构给予公司的补偿不能弥补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则薛革文将对公司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注 11：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会计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律师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出具的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确认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环保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注重安全、环保和社会效益，生产各环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在生产中，均采用环境友好型的生产工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50,000	75.00			41,100,000		41,100,000	143,85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750,000	75.00			41,100,000		41,100,000	143,85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440,000	17.84			9,776,000		9,776,000	34,216,000	17.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310,000	57.16			31,324,000		31,324,000	109,634,000	57.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50,000	25.00			13,700,000		13,700,000	47,95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250,000	25.00			13,700,000		13,700,000	47,95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7,000,000	100.00			54,800,000		54,800,000	191,8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 54,8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1,800,0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薛革文	60,270,000	0	24,108,000	84,378,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0-12-14
海宁春秋	10,000,000	0	4,000,000	14,00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薛赛琴	7,600,000	0	3,040,000	10,64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0-12-14
蔡刚波	3,400,000	0	1,360,000	4,76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东证昭德	3,000,000	0	1,200,000	4,20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杭州禾优	2,490,000	0	996,000	3,486,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上海力鼎	2,400,000	0	960,000	3,36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上海安贯	2,200,000	0	880,000	3,08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浙富桐君	1,500,000	0	600,000	2,10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张振杰	1,490,000	0	596,000	2,086,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深圳布谷	1,480,000	0	592,000	2,072,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上海泰豪	1,370,000	0	548,000	1,918,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陆秋萍	1,150,000	0	460,000	1,61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郎银标	1,000,000	0	400,000	1,40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魏晓锋	720,000	0	288,000	1,008,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许方园	720,000	0	288,000	1,008,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华菲	650,000	0	260,000	91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熊先军	400,000	0	160,000	56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王海斌	300,000	0	120,000	42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田记心	300,000	0	120,000	42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朱晓轶	210,000	0	84,000	294,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方化	100,000	0	40,000	140,000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18-12-12
合计	102,750,000	0	41,100,000	143,85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薛革文	24,108,000	84,378,000	43.99	84,378,000	质押	4,9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海宁 春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14,000,000	7.30	14,000,000	质押	7,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薛赛琴	3,040,000	10,640,000	5.55	10,6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刚波	1,360,000	4,760,000	2.48	4,760,000	质押	740,000	境内自然人
东证昭德(上海)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200,000	4,200,000	2.19	4,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96,000	3,486,000	1.82	3,48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60,000	3,360,000	1.75	3,3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	3,080,000	1.61	3,08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2,100,000	1.09	2,1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振杰	596,000	2,086,000	1.09	2,08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继松	876,880	人民币普通股	876,880				
王大勇	259,744	人民币普通股	259,744				
倪彩仙	210,677	人民币普通股	210,677				
刘宏荣	204,680	人民币普通股	204,680				
何炳烽	201,68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80				
谭桂君	188,0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20				
田汉兵	174,560	人民币普通股	174,560				
戴轶敏	143,986	人民币普通股	143,986				
叶德廷	134,44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40				
吴小凡	1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止报告期末,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质押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018年7月6日,海宁春秋将上述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宁春秋共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薛革文	84,378,000	2020-12-14	0	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3	薛赛琴	10,640,000	2020-12-14	0	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4	蔡刚波	4,760,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5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6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0,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8	上海安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9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10	张振杰	2,086,000	2018-12-12	0	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薛革文	董事	60,270,000	84,378,000	24,108,000	公积金转股
陆秋萍	董事	1,150,000	1,610,000	460,000	公积金转股
熊先军	董事	400,000	560,000	160,000	公积金转股
魏晓锋	高管	720,000	1,008,000	288,000	公积金转股
王海斌	高管	300,000	420,000	120,000	公积金转股
张振杰	高管	1,490,000	2,086,000	596,000	公积金转股
蔡刚波	董事	3,400,000	4,760,000	1,360,000	公积金转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54,80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800,000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相应变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蔡刚波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蔡刚波先生于2018年4月19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蔡刚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刚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后,蔡刚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中披露了相关事项。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	416,167,723.40	994,352,05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	7,459,296.59	7,115,000.00
应收账款	7-5	586,209,823.84	574,260,278.07
预付款项	7-6	12,506,677.30	5,111,304.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7	526,594.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	16,439,544.81	16,579,462.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	319,056,742.58	258,810,204.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	381,842,756.08	2,994,359.98
流动资产合计		1,740,209,159.12	1,859,222,66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9	299,775,667.80	170,693,363.43
在建工程	7-20	123,331,066.48	102,928,592.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5	41,328,525.09	40,854,951.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8	43,333.14	173,3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	5,518,237.06	5,945,9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	112,731,992.79	32,633,17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728,822.36	353,229,363.45
资产总计		2,322,937,981.48	2,212,452,02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1	306,983,827.04	205,819,19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4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35	570,176,242.54	578,032,044.86
预收款项	7-36	17,673,924.70	6,925,37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37	38,716,763.92	46,343,411.79
应交税费	7-38	14,736,884.52	17,134,207.26
应付利息	7-39	828,251.91	436,111.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1	528,767.92	499,289.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9,644,662.55	865,189,63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47	22,992,703.45	5,738,507.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1	11,424,589.31	12,098,64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17,292.76	17,837,151.20
负债合计		984,061,955.31	883,026,78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	191,800,000.00	1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5	819,559,659.82	874,359,659.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9	14,402,930.39	14,402,930.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	313,113,435.96	303,662,65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876,026.17	1,329,425,242.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876,026.17	1,329,425,24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2,937,981.48	2,212,452,025.52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032,541.79	946,551,08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1	191,710,645.67	145,408,358.82
预付款项		11,244,262.94	4,634,583.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	21,761,100.65	7,740,832.14
存货		132,063,400.61	122,006,278.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349,984.04	2,992,233.82
流动资产合计		980,161,935.70	1,229,333,37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	184,320,390.00	10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110,890.24	73,272,219.37
在建工程		44,941,605.60	100,353,75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88,008.60	23,445,14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33.14	173,3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181.71	863,36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128,168.87	19,328,37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433,578.16	318,436,185.10
资产总计		1,521,595,513.86	1,547,769,56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466,925.04	126,812,69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2,832,404.49	255,287,950.48

预收款项		2,712.81	104,979.02
应付职工薪酬		22,258,343.38	24,832,883.57
应交税费		1,782,564.95	1,217,530.25
应付利息		326,930.74	175,079.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5,046.02	370,254.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114,927.43	418,801,369.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70,933.37	3,090,488.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933.37	3,090,488.02
负债合计		410,685,860.80	421,891,85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1,800,000.00	13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9,099,734.20	873,899,73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02,930.39	14,402,930.39
未分配利润		85,606,988.47	100,575,03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909,653.06	1,125,877,70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1,595,513.86	1,547,769,561.01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5,736,600.05	792,215,377.97
其中:营业收入	7-61	755,736,600.05	792,215,377.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199,918.77	695,210,561.81
其中:营业成本	7-61	628,636,265.64	629,245,84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2	8,848,808.40	4,107,666.64
销售费用	7-63	14,902,294.20	12,542,052.37
管理费用	7-64	54,653,621.71	38,966,611.94
财务费用	7-65	4,149,069.54	10,293,106.22
资产减值损失	7-66	-990,140.72	55,27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	4,880,98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	-382,740.26	41,260.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70		1,9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34,926.44	98,976,077.04
加:营业外收入	7-71	4,740,482.82	1,619,65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2	990,726.89	69,25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49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84,682.37	100,526,481.93
减:所得税费用	7-73	16,933,898.50	24,981,71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0,783.87	75,544,77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50,783.87	75,544,77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50,783.87	75,544,770.6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50,783.87	75,544,7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0,783.87	75,544,770.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4	328,206,291.16	374,976,655.53
减:营业成本	17-4	283,502,308.99	318,678,119.68
税金及附加		641,606.86	2,726,917.39
销售费用		3,742,315.49	3,030,286.75
管理费用		33,563,895.90	26,683,150.84
财务费用		-1,657,068.78	3,634,916.39
资产减值损失		577,161.79	66,13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	4,880,98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79.65	60,693.5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5,476.68	20,217,827.58
加:营业外收入		2,184,328.28	87,90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91,80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88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7,997.55	20,305,733.05
减:所得税费用		1,456,048.08	3,203,84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1,949.47	17,101,889.5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31,949.47	17,101,889.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31,949.47	17,101,889.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9,559,661.23	798,727,360.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06,798.05	23,579,06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1	9,705,030.31	3,872,3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371,489.59	826,178,76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41,647.38	552,374,91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70,986.24	126,363,06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45,205.67	34,357,85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	45,989,554.96	27,416,60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47,394.25	740,512,43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5,904.66	85,666,32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880,98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463.90	146,47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589,521.52	146,47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940,157.21	32,198,40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940,157.21	32,198,40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0,635.69	-32,051,93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587,751.17	172,712,291.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	12,838,970.20	9,295,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26,721.37	182,007,87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224,036.39	204,685,99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61,924.86	4,096,14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	40,346,211.48	4,969,9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32,172.73	213,752,07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4,548.64	-31,744,20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9,342.18	-1,610,38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751,333.89	20,259,80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282,052.49	132,593,02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30,718.60	152,852,831.44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576,317.48	469,928,94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5,894.63	570,44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204.49	676,4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08,416.60	471,175,88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238,610.58	338,808,62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32,239.47	68,416,54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1,413.48	14,683,3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7,343.07	14,479,8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099,606.60	436,388,36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1,190.00	34,787,52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880,98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467.79	73,504.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713,517.63	73,5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32,941.26	21,658,0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8,320,3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453,331.26	21,658,0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39,813.63	-21,584,56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07,800.00	50,745,455.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8,385.20	34,538,40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6,185.20	85,283,86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54,487.22	37,124,795.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10,179.57	2,256,81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7,370.27	17,988,68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2,037.06	57,370,2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851.86	27,913,56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693.47	-722,21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60,162.02	40,394,313.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81,089.01	79,263,1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20,926.99	119,657,487.44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金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				-54,800,000.00						9,450,783.87		9,450,78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50,783.87		36,850,78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800,000.00				-5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800,000.00				-5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14,402,930.39		313,113,435.96		1,338,876,026.17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544,770.69		75,544,77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544,770.69		75,544,770.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	-	-	167,948,290.95	-	-	-	6,874,410.64	-	226,757,172.49	-	504,329,874.08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				-54,800,000.00					-14,968,050.52700	-14,968,05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31,949.47300	12,431,949.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7,400,000.00	-27,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800,000.00				-54,8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800,000.00				-54,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14,402,930.39	85,606,988.47300	1,110,909,653.0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01,889.51	17,101,88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01,889.51	17,101,88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49,920,250.80	327,033,026.77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金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薛革文、薛赛琴、张振杰、陆秋萍、魏晓锋、熊先军、王海斌、方化、蔡刚波、郎银标、华菲、许方园和上海安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的在原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05810580310。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9,180 万股，股本为 19,180.00 万元，注册地：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总部地址：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革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0
4-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精密结构件：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模具：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小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

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软件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包括销售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精密模具，修模、加工，模具及结构件模组的设计变更等。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1) 精密结构件模组

1)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完成月末对账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①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领料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②进料对口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后确认收入或经客户领料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③进料深加工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完成月末对账后确认收入。

(2) 精密模具

1)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移送至公司注塑产品生产车间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
房产税	按经营用房产原值的70%计缴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6元、5元/平方米、2.5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7年至2019年所得税减按15%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02.87	93,465.35
银行存款	382,466,615.73	991,188,587.14
其他货币资金	33,637,004.80	3,070,000.00
合计	416,167,723.40	994,352,052.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70,000.00	3,070,000.00
借款保证金		
定期存单质押	30,000,000.00	10,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567,004.80	
合计	33,637,004.80	13,070,000.00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余额系合肥经纬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不可撤销远期结售汇的保证金存款2,925,390.00元以及春秋电子向工商银行张浦支行申请不可撤销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存款641,614.80元。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保函保证金余额系春秋电子向招商银行昆山支行申请开具H10G-171101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定期存单质押余额系合肥经纬的存单质押存款。质押书编号：ZY0102001201804200009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59,296.59	7,11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59,296.59	7,11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875,230.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875,230.7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518,471.31	99.66	10,307,274.35	1.73	586,209,823.84	586,138,533.03	99.66	11,878,254.96	2.03	574,260,27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406.09	0.34	2,047,406.09	100.00		2,023,409.10	0.34	2,023,409.10	100.00	
合计	598,565,877.40	/	12,354,680.44	/	586,209,823.84	588,161,942.13	/	13,901,664.06	/	574,260,278.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421,792,268.67		
4-12 个月	171,414,099.66	8,569,331.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593,206,368.33	8,569,331.87	1.44%
1 至 2 年	1,633,037.01	244,955.55	15.00%
2 至 3 年	372,158.08	186,079.04	50.00%
3 年以上	1,306,907.89	1,306,907.89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6,518,471.31	10,307,274.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英友电子有限公司	2,047,406.09	2,047,406.09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47,406.09	2,047,406.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46,983.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739,599.79	70.96	6,699,551.2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64,272,409.65	10.74	1,357,118.8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5,732,271.16	5.97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3,244,517.10	3.88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540,858.40	1.09	124,862.78
合计	554,529,656.10	92.64	8,181,532.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85,501.16	94.23	4,906,028.36	95.98
1 至 2 年	188,300.00	1.51	200,875.00	3.93
2 至 3 年	531,561.14	4.25	4,185.14	0.08
3 年以上	1,315.00	0.01	216.00	0.01
合计	12,506,677.30	100.00	5,111,304.5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新厂房)	2,541,020.52	35.71
预付增值税和关税	860,994.26	12.10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750,875.28	10.55
昆山市浩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67,775.00	9.39

富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0	3.94
合计	5,100,665.06	7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26,594.52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526,594.5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32,729.95	100.00	1,893,185.14	10.33	16,439,544.81	18,845,557.70	100.00	2,266,094.94	12.02	16,579,462.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32,729.95	/	1,893,185.14	/	16,439,544.81	18,845,557.70	/	2,266,094.94	/	16,579,462.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1,865,857.25		
4-12 个月	176,057.70	8,802.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041,914.95	8,802.89	0.07
1 至 2 年	4,672,465.00	700,869.75	15.00
2 至 3 年	869,675.00	434,837.50	50.00
3 年以上	748,675.00	748,675.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332,729.95	1,893,185.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2,909.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037,682.22	7,957,100.00
备用金	488,210.24	278,968.14
往来款	782,061.29	639,174.91

押金	441,575.00	509,635.00
出口退税	5,583,201.20	9,460,679.65
合计	18,332,729.95	18,845,557.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000,000.00	3个月以内	16.36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700,000.00	1-2年	14.73	405,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83,897.22	1-3年	22.82	598,637.50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488,185.63	3个月以内	2.66	
昆山海关	保证金	330,000.00	3年以上	1.80	330,000.00
合计	/	10,702,082.85	/	58.37	1,333,637.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47,221.90		49,547,221.90	38,205,287.48		38,205,287.48
在产品	95,711,237.66	1,132,160.36	94,579,077.30	80,388,067.89	1,347,146.59	79,040,921.30
发出商品	66,785,028.05	991,816.12	65,793,211.93	50,411,971.32	994,432.11	49,417,539.21
库存商品	99,732,156.56	138,623.44	99,593,533.12	83,831,459.40	285,884.30	83,545,575.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9,543,698.33		9,543,698.33	8,600,881.18		8,600,881.18
合计	321,319,342.50	2,262,599.92	319,056,742.58	261,437,667.27	2,627,463.00	258,810,204.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347,146.59			214,986.23		1,132,160.36
库存商品	285,884.30	138,623.44		285,884.3		138,623.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994,432.11	791,129.26		793,745.25		991,816.12
合计	2,627,463.00	929,752.70		1,294,615.78		2,262,599.9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4,842,756.08	2,994,359.98
募集资金理财	377,000,000.00	
合计	381,842,756.08	2,994,359.98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945,102.96	189,902,548.42	8,718,239.50	4,304,724.49	276,870,615.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746,144.03	29,157,374.63	1,634,077.10	7,840,224.03	143,377,819.79
(1) 购置		25,647,032.73	1,634,077.10	7,840,224.03	35,121,333.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746,144.03	3,510,341.90			108,256,485.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8,402.06	21,255.40		2,099,657.46
(1) 处置或报废		2,078,402.06	21,255.40		2,099,657.46
4. 期末余额	178,691,246.99	216,981,520.99	10,331,061.20	12,144,948.52	418,148,777.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844,142.36	80,228,929.52	7,299,053.96	2,805,126.10	106,177,25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7,097.67	10,665,975.03	293,324.25	669,311.09	13,425,708.04
(1) 计提	1,797,097.67	10,665,975.03	293,324.25	669,311.09	13,425,70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9,657.45	20,192.63		1,229,850.08
(1) 处置或报废		1,209,657.45	20,192.63		1,229,850.08
4. 期末余额	17,641,240.03	89,685,247.10	7,572,185.58	3,474,437.19	118,373,109.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050,006.96	127,296,273.89	2,758,875.62	8,670,511.33	299,775,667.80
2. 期初账面价值	58,100,960.60	109,673,618.90	1,419,185.54	1,499,598.39	170,693,363.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635,261.62	29,546,988.85		25,088,272.77
合计	54,635,261.62	29,546,988.85		25,088,272.77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一期厂房工程				97,161,140.31		97,161,140.31
待安装设备	93,144,712.78		93,144,712.78	5,559,376.59		5,559,376.59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30,186,353.70		30,186,353.70	208,075.47		208,075.47
合计	123,331,066.48		123,331,066.48	102,928,592.37		102,928,592.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一期厂房工程	135,000,000.00	97,161,140.31	7,585,003.72	104,746,144.03			77.59	已完工				募集资金及搬迁补偿
待安装设备		5,559,376.59	91,095,678.09	3,510,341.90		93,144,712.78		未完工				募集及自有资金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70,000,000.00	208,075.47	29,978,278.23			30,186,353.70	43.12	未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205,000,000.00	102,928,592.37	128,658,960.04	108,256,485.93		123,331,066.4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621,661.57	5,589,524.51	45,211,18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7,282.69	1,197,282.69
(1) 购置		1,197,282.69	1,197,282.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621,661.57	6,786,807.20	46,408,468.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80,618.22	1,275,616.14	4,356,23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616.60	316,092.72	723,709.32
(1) 计提	407,616.60	316,092.72	723,70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88,234.82	1,591,708.86	5,079,943.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33,426.75	5,195,098.34	41,328,525.09
2. 期初账面价值	36,541,043.35	4,313,908.37	40,854,951.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3,333.16		130,000.02		43,333.14
合计	173,333.16		130,000.02		43,333.1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10,465.50	3,024,170.68	18,795,222.00	3,385,867.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形成	9,474,944.36	2,368,736.09	9,979,277.69	2,494,819.42
预提利息	501,321.17	125,330.29	261,031.33	65,257.83
合计	26,486,731.03	5,518,237.06	29,035,531.02	5,945,94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159,342.26	15,120,000.36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572,650.53	17,513,177.55
合计	112,731,992.79	32,633,177.91

其他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说明：

(1) 2016年1月，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8,735,995.00元与账面价值9,251,865.46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99,155.30元，本期摊销25,866.60元，余额为390,848.56元。

(2) 2015年11月，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10,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10,330,312.85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133,500.00元，本期摊销32,040.00元，余额为164,772.85元。

(3) 2014年8月,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10,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11,173,245.77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599,266.00元,本期摊销89,889.90元,余额为484,089.87元。

(4) 2014年10月,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19,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23,237,692.34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2,192,924.52元,本期摊销346,251.24元,余额为1,698,516.58元。

(5) 2013年2月,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10,285,714.00元与账面价值15,451,706.53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3,040,431.92元,本期摊销314,527.44元,余额为1,811,033.17元。

(6) 2013年12月,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7,005,714.00元与账面价值9,956,368.58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1,360,968.00元,本期摊销170,121.00元,余额为1,419,565.58元。

(7)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4,664,000.00元与账面价值7,942,891.13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1,809,182.98元,本期摊销187,156.86元,摊销余额为1,282,551.29元。

(8)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1,291,428.00元与账面价值1,570,507.95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117,833.76元,本期摊销14,729.22元,摊销余额为146,516.97元。

(9)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1,133,112.00元与账面价值2,913,563.58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年初已摊销611,490.48元,本期摊销152,872.62元,摊销余额为1,016,088.48元。

(10) 2015年12月,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6,957,360.00元与账面价值16,893,965.65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年初已摊销2,374,244.16元,本期摊销593,561.04元,余额为6,968,800.45元。

(11) 2014 年 12 月,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 公司将售价 4,16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 4,444,444.45 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 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 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年初已摊销 81,066.62 元, 本期摊销 13,511.10 元, 余额为 189,866.73 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516,902.00	49,006,500.00
抵押借款	94,850,325.04	96,812,691.98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6,616,600.00	
合计	306,983,827.04	205,819,191.9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46,679,719.65	469,620,032.60
加工费	31,483,639.57	29,814,821.86
设备款	12,045,741.47	833,227.54
工程款	50,356,394.22	50,196,597.86
其他费用	29,610,747.63	27,567,365.00
合计	570,176,242.54	578,032,044.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80,000.00	未要求支付
合计	39,1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673,924.70	6,925,375.10
合计	17,673,924.70	6,925,37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061,648.09	137,646,927.42	145,229,984.12	37,478,591.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1,763.70	7,097,410.95	7,141,002.12	1,238,172.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343,411.79	144,744,338.37	152,370,986.24	38,716,763.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17,687.53	123,294,094.78	130,779,045.68	26,932,736.63
二、职工福利费		7,147,522.42	7,147,522.42	
三、社会保险费	591,042.82	3,556,752.25	3,572,533.14	575,261.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85,547.55	2,887,705.72	2,900,732.51	472,520.76
工伤保险费	64,262.58	349,259.68	349,108.43	64,413.83
生育保险费	41,232.69	319,786.85	322,692.20	38,327.34
四、住房公积金	154,048.00	3,575,897.00	3,598,669.00	131,2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98,869.74	72,660.97	132,213.88	9,839,316.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061,648.09	137,646,927.42	145,229,984.12	37,478,591.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9,835.32	6,863,216.67	6,902,660.71	1,200,391.28
2、失业保险费	41,928.38	234,194.28	238,341.41	37,781.2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81,763.70	7,097,410.95	7,141,002.12	1,238,17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07,604.6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782,903.51	13,729,067.60
个人所得税	448,407.46	491,14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895.24
教育费附加		268,624.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083.10
印花税	43,574.61	100,843.85
河道费		
房产税	321,420.18	321,420.18
土地使用税	140,493.89	155,521.05
防洪保安基金		
环保税	84.87	
合计	14,736,884.52	17,134,207.2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8,251.91	436,111.0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28,251.91	436,111.0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7,949.96	190,692.79
押金	2,350.00	2,350.00
保证金	271,510.06	306,247.15
其他	56,957.90	
合计	528,767.92	499,289.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2,992,703.45	5,738,507.26
合计	22,992,703.45	5,738,50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79,277.69		504,333.35	9,474,944.3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119,366.25		169,721.28	1,949,644.97	
合计	12,098,643.94		674,054.63	11,424,589.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350 万套笔记本、家电、汽车注塑件及 420 套配套模具项目	7,255,944.40		332,333.35		6,923,611.05	与资产相关
联想笔记本电脑成套注塑件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723,333.29		172,000.00		2,551,333.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79,277.69		504,333.35		9,474,944.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说明：

(1) 2013 年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 14,715,099.00 元与账面价值 12,541,920.00 元的差额作为

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期初已摊销 877,420.94 元，本期摊销 103,225.98 元，余额为 1,119,532.08 元。

(2) 2013 年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租回方式（融资租赁）销售的机器设备，公司将售价 9,687,296.00 元与账面价值 8,287,395.28 元的差额作为递延收益，并按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在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其中期初已摊销 576,292.53 元，本期摊销 66,495.30 元，余额为 757,112.86 元。

政府补助说明：

(1)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合政【2013】67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9,97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前期已摊销 2,714,055.60 元，本期摊销 332,333.3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经信投资【2014】41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的通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4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前期已摊销 716,666.71 元，本期摊销 17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000,000			54,800,000		54,800,000	191,8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股本 54,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91,8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4,359,659.82		54,800,000.00	819,559,659.8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74,359,659.82		54,800,000.00	819,559,659.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股本 54,800,000 股，本期分配后总股本为 191,800,000 股。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402,930.39			14,402,930.3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402,930.39			14,402,930.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662,652.09	151,212,40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3,662,652.09	151,212,40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50,783.87	75,544,77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113,435.96	226,757,172.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2,301,126.44	628,218,719.98	788,371,674.72	628,755,271.36
其他业务	3,435,473.61	417,545.66	3,843,703.25	490,574.31
合计	755,736,600.05	628,636,265.64	792,215,377.97	629,245,845.6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6,233.85	1,624,302.23
教育费附加	2,085,010.85	951,357.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6,006.02	634,238.22
资源税		
房产税	321,420.18	321,420.18
土地使用税	165,539.20	354,908.10
车船使用税	5,929.20	2,760.00
印花税	214,803.10	211,916.86
河道费	43,866.00	6,763.73
合计	8,848,808.40	4,107,666.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3,925.92	1,319,812.25
折旧费	97,930.62	23,789.01
办公费	56,477.80	112,306.60
差旅费	224,324.88	248,651.02
通讯费	7,149.80	20,270.13
业务招待费	1,607,089.61	458,795.79
汽车费用	79,946.34	97,949.35
运输及出口费用	10,323,227.89	9,894,950.06
低值易耗品	16,586.16	10,589.51
维修及维护费	176,519.28	178,103.30
租赁费	43,935.57	67,747.50
其他	105,180.33	109,087.85
合计	14,902,294.20	12,542,052.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62,372.44	9,153,368.86
折旧费	1,540,728.52	1,175,427.67
办公费	544,703.95	227,665.07
通讯费	297,193.50	281,060.75
业务招待费	966,296.60	1,136,575.32
差旅费	611,374.84	459,203.14
汽车费用	306,147.69	341,826.62
财产保险费	225,734.88	151,892.64
税金	178,123.72	
低值易耗品	289,999.02	144,626.23
修理及维护费	258,210.05	195,521.97
快递及运输费	77,143.37	53,104.95
研发支出	28,802,935.17	21,881,800.37
租赁费	826,523.35	838,605.47
无形资产摊销	503,121.54	564,063.86
中介费用	796,250.57	730,376.70
股权激励		
其他	5,866,762.50	1,631,492.32
合计	54,653,621.71	38,966,611.9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05,284.25	3,534,590.26
减：利息收入	-2,229,258.95	-199,904.57
汇兑损益	-223,591.50	6,543,031.16
手续费	347,854.31	415,389.37
融资租赁服务费	748,781.43	
合计	4,149,069.54	10,293,106.2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19,893.42	-1,143,623.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929,752.70	1,198,902.8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90,140.72	55,278.97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80,985.42	-
合计	4,880,985.42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60,693.52
资产处置损失	-382,740.26	-19,432.64
合计	-382,740.26	41,260.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0,000.00
合计		1,9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684,114.19	1,518,766.33	4,684,114.19
奖励收入		12,596.60	
其他	56,368.63	88,296.75	56,368.63
合计	4,740,482.82	1,619,659.68	4,740,48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项目一厂房	332,333.35	332,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72,000.00	172,000.00	与资产相关
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99,000.00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	21,200.00	85,433.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电力需求侧管理省级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合肥市事后奖补技术改造项目	592,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合经区科技局2017省科技政策研发设备补助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17年度企业发展效益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市品牌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工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	717,400.00		与收益相关
地税退税	42,380.84		与收益相关
唐镇财政扶持经济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市企业补贴 张委发(2018)5号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优秀成长型企业补贴 张委发(2018)5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84,114.19	1,518,766.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79,780.84 元，其中：

1) 根据中共张浦镇委员会文件张委发【2018】5号，《关于表彰2017年度张浦镇重点优秀企业的决定》，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2,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2018年上半年收到政府补助42,380.8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合人社秘(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3月收到99,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关于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17]67号与《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人【2017】115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21,2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财务【2017】315号《关于2017年度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24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合政【2017】62号《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公司于2018年1月收到592,8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 根据根据皖政【2017】52号《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与财教【2017】1223号《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8年2月收到37,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 根据合经区管【2018】26号《关于表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度优秀企业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的4月收到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合经区管【2017】67号《关于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来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与合经区管办【2018】36号《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4+5”产业政策联合审查导则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合经区管【2017】67号《关于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来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与合经区管办【2018】36号《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4+5”产业政策联合审查导则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合经区管【2017】67号《关于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来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与合经区管办【2018】36号《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4+5”产业政策联合审查导则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合经区管【2017】67号《关于2017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来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与合经区管办【2018】36号《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4+5”产业政策联合审查导则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717,4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504,333.35元,其中:

1)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文件,合政(2013)67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9,97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前期已摊销2,714,055.60元,本期摊销332,333.3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经信投资(2014)417号《关于印发合肥市2014年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的通知》的文件,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3,44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前期已摊销716,666.71元,本期摊销17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490.13		92,49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490.13		92,490.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水利基金	44,667.49	33,004.79	44,667.49
其他	853,569.27	36,250.00	853,569.27
合计	990,726.89	69,254.79	990,726.89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06,190.70	23,431,962.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7,707.80	1,549,748.36
合计	16,933,898.50	24,981,711.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784,682.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67,723.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44,544.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92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85,126.8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95,424.59
所得税费用	16,933,89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奖励	4,179,780.84	2,957,029.60
利息收入	2,229,258.95	199,904.57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1,157,650.40	627,495.28
其他	2,138,340.12	87,905.47
合计	9,705,030.31	3,872,334.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16,364,831.01	5,371,774.02
研发支出	5,349,255.06	4,575,941.15
运输及仓储费	10,400,371.26	9,948,055.01
业务招待费	2,573,386.21	1,595,371.11
办公费	610,778.03	339,971.67
租赁费	248,626.58	738,473.75
差旅费	835,699.72	707,854.16
手续费	345,320.28	415,389.37
汽车费用	384,041.44	439,775.97
通讯费	304,343.30	301,330.88
财产保险费	225,734.88	151,892.64
修理及维护费	405,440.44	373,625.27
低值易耗品	335,874.07	155,215.74
中介费用	974,451.18	730,376.70
其他	6,631,401.50	1,571,556.84
合计	45,989,554.96	27,416,60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函、汇票及借款保证金	12,838,970.20	9,295,580.00
收回的海关保证金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收回的出口押汇保证金		

收到的融资性质的应付票据		
合计	12,838,970.20	9,295,5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函、借款保证金、定期存单	34,925,529.65	
代扣代缴股利分红个人所得税	1,837,815.62	
本期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期实际支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款	3,582,866.21	4,803,591.35
本期实际支付的资金往来款	-	166,339.17
合计	40,346,211.48	4,969,930.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50,783.87	75,544,77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0,140.72	55,278.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25,708.04	12,269,566.86
无形资产摊销	723,709.32	611,20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000.02	1,665,52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2,740.26	-41,260.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9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30,474.18	10,077,62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0,9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707.80	1,549,74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73,625.79	-42,071,76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86,135.15	13,674,81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75,103.59	11,064,346.75
其他	1,266,472.39	1,266,4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5,904.66	85,666,322.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530,718.60	152,852,831.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282,052.49	132,593,025.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751,333.89	20,259,805.7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2,530,718.60	981,282,052.49
其中：库存现金	64,102.87	93,46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2,466,615.73	981,188,587.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30,718.60	981,282,052.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637,004.80	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定期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769,422.84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36,645,706.6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5,003,108.98	售后租回抵押
无形资产	36,133,426.78	抵押借款
合计	281,188,670.07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764,888.07
其中：美元	16,740,442.65	6.6166	110,764,812.86
欧元	9.83	7.6511	75.21
应收账款			502,028,932.06
其中：美元	75,486,066.08	6.6166	499,460,983.07
欧元	335,613.80	7.6515	2,567,948.99
短期借款			125,516,902.00
其中：美元	18,970,000.00	6.6166	125,516,902.00
应付账款			150,727,631.58
其中：美元	22,780,194.86	6.6166	150,727,631.5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其主要经济来源于中国境内，适用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记账。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新型工业化发展项目一厂房	9,970,000.00	营业外收入	332,333.35
2014年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3,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2,000.00
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99,000.00	营业外收入	99,000.00
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	21,200.00	营业外收入	21,200.00
2017年电力需求侧管理省级资金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00
2017年合肥市事后奖补技术改造项目	592,800.00	营业外收入	592,800.00
收到合经区科技局2017省科技政策研发设备补助	37,000.00	营业外收入	37,000.00
17年度企业发展效益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市品牌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工业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经开区新型工业化政策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	717,400.00	营业外收入	717,400.00
地税退税	42,380.84	营业外收入	42,380.84
收到上市企业补贴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收到优秀成长型企业补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合计	17,589,780.84		4,684,114.1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该公司系本公司设立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设立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薛革文，持股比例为 43.992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薛赛彬	其他
魏晓锋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与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薛赛彬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魏晓锋为公司参股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费	5.54	24.99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93	83.24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26.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薛革文	50,000,000.00	2017/09/04	2020/08/24	否	(1)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8/24	2020/08/24	否	(1)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8/24	2020/08/24	否	(1)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08/26	2019/07/25	否	(2)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6/08/26	2019/07/25	否	(2)
薛革文	90,000,000.00	2016/08/26	2019/07/25	否	(2)
薛赛彬	30,000,000.00	2016/08/26	2019/07/25	否	(2)
魏晓锋	30,000,000.00	2016/08/26	2019/07/25	否	(2)

薛革文	80,000,000.00	2016/08/23	2021/08/22	否	(3)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08/23	2021/08/22	否	(4)
薛革文	10,000,000.00	2017/02/09	2018/02/09	是	(5)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2/09	2018/02/09	是	(5)
薛革文	50,000,000.00	2017/9/13	2018/9/13	否	(6)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9/15	2018/9/15	否	(6)
薛革文	20,000,000.00	2018/04/17	2020/12/11	否	(7)
合计	75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薛革文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500KB2017A989 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7/09/04-2020/08/24）；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500KB2017A867 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7/08/24-2020/08/24）；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500KB2017A870 的最高额度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7/08/24-2020/08/24），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三份保证合同下无任何借款事项。

(2)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苏招银保第 G1001160803-1 号的最高额为 9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16/08/26-2019/07/25）；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苏招银保第 G1001160803-2 号的最高额为 9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期限为 2016/08/26-2019/07/25）；薛革文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苏招银保第 G1001160803-3 号的最高额为 9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期限为 2016/08/26-2019/07/25）；魏晓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苏招银保第 G1001160803-4 号的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期限为 2016/08/26-2019/07/25）；薛赛彬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苏招银保第 G1001160803-5 号的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授信期限为 2016/08/26-2019/07/25）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苏招银授第 G1001160803 号《授信协议》（期限为 2016/7/26-2019/7/25）的以下借款提供保证：

①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70110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结清，借款余额为 0 元（期限为 2017/1/13-2018/1/12）。

②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903,174.11 美元（期限为 2017/8/24-2018/2/22）的进口押汇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结清，借款余额为 0 美元。

③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金额为 1,007,138.85 美元（期限为 2017/9/26-2018/3/23）的进口押汇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结清，借款余额为 0 美元。

④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106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1/12-2019/1/11）。

⑤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405 《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4/11-2019/4/10）。

(3) 薛革文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0200015-2016 年昆山（保）字 0034 号最高额为 8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6/08/23-2021/08/2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保证：

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0110200015-2017 年（昆山）字 0138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7/10/16-2018/10/1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19,980,910.22 元。

②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0110200015-2017 年（昆山）字 017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7/12/13-2018/12/7），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19,869,414.82 元。

(4)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0200015-2016 年昆山（保）字 0033 号的最高额为 4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6/08/23-2021/08/22），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0110200015-2016 年（昆山）字 0108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下未担保任何事项。

(5) 薛革文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HQ12286 号的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7/2/9-2018/2/9）；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HQ12287 号的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7/2/9-2018/2/9），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2017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2185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7/2/16-2018/2/15）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结清，借款余额为 0 元。

(6) 薛革文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HQ12390 号的最高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7/9/13-2018/9/13);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苏银最保字第 KHQ12391 号的最高额为 6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7/9/15-2018/9/15),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以下贷款进行担保:

①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7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2694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7/9/25-2018/9/25)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7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2802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7/10/30-2018/10/30)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③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7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2858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7/12/4-2018/12/4)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④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苏银贷字第 KHQ811208030860《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3/5-2019/3/4)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7) 薛革文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苏州昆山保字第 18 号的最高额为 2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6/08/23-2021/08/22),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苏州昆山授字第 033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下未担保任何事项。

①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07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4/19-2019/4/18)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苏州昆山贷字第 08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5/14-2019/5/13)提供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5D293225-U-01 的《保证合同》,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2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供担保。

(9)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5D293225-U-02 的《保证合同》, 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2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供担保。

(10)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昆山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5D293225-U-03 的《保证合同》，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2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供担保。

(11)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5D293225-U-04 的《保证合同》，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2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供担保。

(12) 2015 年 12 月 17 日，薛革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之保证》的保证函，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25-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提供担保。

(13) 2015 年 12 月 17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0-U-01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14)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0-U-02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15)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0-U-03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16)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0-U-04 的《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17) 2015 年 12 月 17 日，薛革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0-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18)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2-U-01 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19)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2-U-02 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2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2-U-03 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21)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IFELC15D293232-U-04 的《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22) 2015 年 12 月 17 日, 薛革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 为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FELC15D293232-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32	120.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9.24	64.55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7.45	98.6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事项

(1) 2016年8月26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苏招银抵字第G10011608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以原值为13,875,028.00元,净值为13,250,651.66元的土地使用权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苏招银授第G1001160803号的《授信协议》(期限为2016/7/26-2019/7/25)的以下借款提供保证:

①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106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期限为 2018/1/12-2019/1/11）。

②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405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期限为 2018/4/11-2019/4/10）。

(2) 2016 年 11 月 11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0110200015-2016 年昆山（抵）字 05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原值为 15,858,702.60 元，净值为 10,430,608.88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以原值为 7,304,420.40 元，净值为 6,192,572.10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以下借款提供保证：

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0110200015-2017 年（昆山）字 0138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7/10/16-2018/10/12），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19,980,910.22 元。

②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0110200015-2017 年（昆山）字 0170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7/12/13-2018/12/7），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借款余额为 19,869,414.82 元。

(3) 2017 年 2 月 27 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1230004（抵）《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2017/2/27 至 2020/2/26），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 33,853,233.63 元、净值为 26,215,097.79 元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8,442,213.17 元、净值为 16,690,203.0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0004 的《人民币/外币 融资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2017/2/27 至 2020/2/26）的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1230027 号、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期限为（2018/4/18 至 2019/4/17）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②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1230021 号、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期限为（2018/3/29 至 2019/3/28）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 质押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美元 3,058,012.57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美元 2,2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4,556,52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2018/3/30 至 2018/7/8）。

(2)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美元 6,059,278.58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 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美元 2,9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9,188,140.00 元)短期借款, 期限为(2018/6/15 至 2018/9/25)。

(3)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美元 8,526,286.41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 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美元 5,4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5,729,640.00 元)短期借款, 期限为(2018/5/14 至 2019/5/14)。

(4)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美元 4,991,827.46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 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美元 3,97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6,267,902.00 元)短期借款, 期限为(2018/6/13 至 2019/6/13)。

(5)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 为质押, 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美元 4,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9,774,700.00 元)短期借款, 期限为(2018/4/23 至 2019/4/17)。

3、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70,000.00 元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昆山支行申请开具 H10G-171101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它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641,614.8 元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张浦支行申请的不可撤销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存款。

(3)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中人民币 6,616,600.00 元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申请的信用借款, 借款合同: 苏光昆银贷(高新)2018016, 信用借款的授信合同号: 苏光昆银授信(高新)2018010。

(4)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它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925,390.00 元为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美元 350,000.00 与人民币 700,000.00 元不可撤销远期结售汇的保证金存款。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质押其所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5.8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质权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中披露了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后,受公积金转股影响,该质押股份由 3,500,000 股变更为 4,900,000 股,所占股份比例不变。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325,893.19	98.95	1,615,247.52	0.84	191,710,645.67	146,817,460.25	98.64	1,409,101.43	0.96	145,408,358.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406.09	1.05	2,047,406.09	100.00		2,023,409.10	1.36	2,023,409.10	100.00	
合计	195,373,299.28	/	3,662,653.61	/	191,710,645.67	148,840,869.35	/	3,432,510.53	/	145,408,358.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740,496.52	1,615,247.52	1.2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00,435,546.19		
4-12 个月	32,304,950.33	1,615,247.5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2,740,496.52	1,615,247.52	1.2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740,496.52	1,615,247.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60,585,396.67		
合计	60,585,39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143.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64,272,409.65	32.90	1,357,118.8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3,244,517.10	11.90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18,415,795.34	9.4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6,540,858.40	3.35	124,862.78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5,707,794.19	2.92	43,636.28
合计	118,181,374.68	60.49	1,525,617.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90,449.41	100.00	1,029,348.76	20.22	21,761,100.65	9,072,371.24	100.00	1,331,539.10	14.68	7,740,83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790,449.41	/	1,029,348.76	/	21,761,100.65	9,072,371.24	/	1,331,539.10	/	7,740,832.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6,374.41	2,973.76	0.4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636,899.29		
4-12 个月	59,475.12	2,973.76	5.00
1 年以内小计	696,374.41	2,973.76	0.43
1 至 2 年	3,962,000.00	594,300.00	1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32,075.00	432,075.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90,449.41	1,029,348.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700,000.00		
合计	17,70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2,190.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124,000.00	6,124,000.00
备用金	279,949.36	143,282.04
往来款	18,188,125.05	458,126.66

押金	198,375.00	266,435.00
出口退税	-	2,080,527.54
合计	22,790,449.41	9,072,371.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2,700,000.00	1-2年	11.85	405,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2,000.00	1-2年	4.79	163,800.00
住房公积金	代扣公积金	488,185.63	3个月以内	2.14	-
昆山海关	保证金	330,000.00	3年以上	1.45	330,0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44	15,000.00
合计	/	4,710,185.63	/	20.67	913,8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4,320,390.00		184,320,39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4,320,390.00	-	184,320,390.00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	------	------	----	------	-----	-----

			减少		提减值准备	备期末余额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8,000,000.00		138,000,000.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320,390.00		320,390.00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	83,320,390.00	-	184,320,39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903,047.74	283,084,763.33	370,820,811.58	318,258,233.81
其他业务	4,303,243.42	417,545.66	4,155,843.95	419,885.87
合计	328,206,291.16	283,502,308.99	374,976,655.53	318,678,119.6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80,985.42	
合计	4,880,985.4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23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12,42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1,73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80,985.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79,606.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20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99,22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843,099.28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1、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 根据上海浦东新区合庆镇地方税务局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 62,405.49 元。
- (2)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江苏省昆山市地方税务局退税 27,959.65 元。
- (3)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退税 14,421.19 元。

2、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系零对价租赁关联方因特电子厂房房租。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水利基金	44,667.49	水利基金，不具有特殊和偶然性，故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

董事长：薛革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